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浙01破81号

2024年6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安徽蓝鼠映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杭州盛天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随机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盛天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杭州盛天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律师执业证号	联系电话
1	刘建杰 (负责人)	330822198906263611	13301201910081170	18868073535
2	周冬雪	342222199108285248	13301201911086618	13003623006
3	蔡雅静	342222199208038068	13301202311716771	15258861901
4	徐嘉璟 (数据专员)	331004199511250049	13301202011196830	13058870000
5	陆晨韵	330424200101170021	11012309212317	13625860212
6	王锴琦	130108200107280340	11012309212202	15081150728